

多省党报联动,聚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切实推动绿色发展

合力唱响新时代“长江之歌”

共抓长江大保护,让一江清水浩荡东流,是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的“国之大者”。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召开座谈会,为长江经济带发展谋篇布局、把脉定向。6年来,长江经济带建设顺利推进,“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深入人心,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江西日报与新华日报、云南日报等省级党报联动,围绕唱响共抓大保护“长江之歌”主题,采访相关代表委员,对各地近年来的工作成绩进行解读。



长江流经江西九江城区。本报记者 燕平摄

全国人大代表、九江市委书记谢来发——

绿色发展 向江图强

江西日报记者 朱华

在6397公里的长江岸线上,江西九江是一个特殊而重要的节点。江西的赣江、抚河等“五河”水系,先是汇聚成中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而后在九江注入长江,一路奔流向东入海。

保一湖清水入江,是江西责无旁贷的使命与责任。而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江西唯一的长江沿岸城市,独拥全部152公里长江江西段岸线的九江,更是唱响“长江之歌”当仁不让的“主唱”。

“九江既承担着‘共抓大保护’的重大责任,又肩负着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神圣使命。”全国人大代表、九江市委书记谢来发说,近年来,在江西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九江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要求,以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引领,以打造长江“最美岸线”为抓手,推动发展理念实现革命性转变,产业结构实现突破性转型,生态环境实现实质性转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良性运行的轨道。

共抓长江大保护,九江市这些年来取得了哪些成果和经验?谢来发用“6个发力”和“6个节点”来概括总结——

在全面绿色转型上聚焦发力,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生态节点。近年来,九江市在共抓长江大保护上扩成果,在推进全面绿色转型上闯新路,着力构建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与三峡集团合作实施总投资160亿元的

水环境治理项目,中心城区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成功打赢码头整治、小化工出清、园区生态化改造等污染防治硬仗,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重大决策,沿江生态廊道基本成型;长江、鄱阳湖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均达到100%。去年,飞抵鄱阳湖越冬的候鸟达76万只,创历史新高。

在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上聚焦发力,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新型工业节点。九江市积极围绕打造新型工业重镇,推动项目向高端上转,产业向高新上转,发展向高质量上转,重点推进石化炼化一体化、星火有机硅、天赐锂电、巨石玻纤、德福新能源材料、金鹰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万亿元临港产业带,力争实现工业营收“三年过万亿、五年翻一番”的目标。

在优化内外交通网络上聚焦发力,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流通节点。九江市大力推进过江过湖通道、东西向高铁通道、城市快速通道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力构建“综合立体、四通八达”的区域交通大格局。2021年,九江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52亿吨,在中部地区省份20个内河港口中排第一;集装箱吞吐量65万标箱,在沿江同类城市中排第二。

在深化改革开放上聚焦发力,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双向开放节点。九江市充分利用综合保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进境粮食、肉类、水果指定口岸等开放平台,全面激活沿江港口城市开放基因,着力打造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新高地。在去年的全省营商环

境评价当中,九江市综合排名第二。

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上聚焦发力,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消费节点。九江市重点实施城市能级提升、消费业态扩张、地标品牌培育“三大工程”,力争“十四五”期末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接近200平方公里、人口规模突破150万,加快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

在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上聚焦发力,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旅游节点。九江市以庐山为龙头,推动景区旅游、城区旅游、乡村旅游“三箭齐发”,着力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国际旅游城市。近两年,庐山云海成功创建国家5A景区,4A景区总数达到23家;落户了博纳影视文化旅游度假区、江旅渔乐方舟、浔阳古城、蓝城康养度假村等一批大型文旅项目;先后举办了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庐山国际名茶名泉博览会、鄱阳湖国际观鸟周等活动。今年春节以来,庐山旅游接待总人次创新高,位居全省各大景区榜首。

推动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奋力提升九江在全国发展大局的地位。这是江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赋予九江新的目标定位,也是对九江发展寄予的殷切期望。

“‘高标准’体现的是标高,‘重要’体现的是能级,‘节点’体现的是功能。”谢来发表示,未来几年,要把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作为一项引领性、牵引性、系统性工程,全力推动九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全国政协常委、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江苏省委主委周健民表示,江苏依水而生、因水而兴,在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地位重要、责任重大。

江苏全省80%的生产生活用水来自长江;国土面积、人口和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占长江流域的5.2%、14%和21.8%;江苏沿江8市以占全省47.6%的国土面积,承载了全省64.7%的人口,创造了全省近80%的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近年来,江苏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系统构建长江经济带发展制度保障,坚持江海河湖统筹、水气土共治,加快推动沿江地区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调整,长江江苏段主要环境指标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2021年,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总体达到Ⅱ类;115个长江支流断面中,有113个达到或优于Ⅲ类,占98.3%,太湖治理连续14年实现“两个确保”,生产岸线逐渐变身生态长廊,400多公里的江苏段岸线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整体提升。

“落实长江大保护,需要责任担当。”周健民表示,只有落实保护责任,把长江保护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尤其是长江沿线一些传统工业企业,要坚持“破笼换鸟”“腾笼换鸟”“开笼引凤”并举,下决心解决“重化围江”问题,方能重现长江水清鱼跃、岸绿景美的良好生态。

只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摒弃“就污染论污染”的思维模式,在“深入”上拓展思路,才能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从“打被动仗”到“打主动仗”的转变。

为此,江苏及时转思路、转方法,适时提出强化源头治理的要求,推进源头治理措施落实,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长江大保护方面,率先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推动园区环境质量、排放总量“双达标”;创新开展城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精确评估污水收集缺口,推动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推进全省500吨/日以上规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水质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出台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累计改造池塘面积达20万亩,加快推进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

从2013年起,周健民连续多年就长江保护问题在全国政协平台上通过提交提案、大会发言等,建议长江保护立法,主张沿江开发应该以生态优先,并持续关注长江保护的各个方面。2013年全国两会前夕,他组织农工党江苏省委开展调研,最终形成题为《以国家战略管理长江,确保长江生命线安全》的大会发言。在发言中,他明确提出应抓紧研究制定长江法,“长江法应是实行流域统一管理的综合性基本法律。”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他就强化危化品运输管理,确保长江水道安全提交提案。2017年全国两会期间,周健民提交提案指出,长江的安全和生态现状倒逼我们必须立即关停严重污染的化工企业,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迅速淘汰落后企业,减少排污总量。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他建言长江岸线资源保护问题。

2020年1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确保一江清水绵延后世、惠泽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促进长江经济带建设指明了方向。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全社会的努力工作,我们一定能实现更高水平的文明,不仅永葆绿水青山,更能创造金山银山。”周健民表示,农工党江苏省委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方面主界别优势。将组织知名专家团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会商解决难点问题,并宣传推广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长江大保护的良好局面,实现民主监督与推动工作相统一,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源头治理 生态优先

新华日报记者 王梦然

全国政协常委、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江苏省委主委周健民——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健——

法治力量 守护长江

云南日报记者 瞿殊宁



云南金沙江流域治理。云南日报记者 杨峥摄

“构筑好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才能确保一江碧水向东流。”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健表示,共抓长江大保护,云南必须扛牢“上游责任”。

近年来,云南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履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政治责任,科学谋划,高位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全面加强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在实现共治共享、绿色发展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法治”是守护长江母亲河的重要力量。”杨健说,长江保护法于2021年3月起施行后,标志着长江保护治理迈入依法实施新阶段。这一年来,云南在加快推进长江保护地方立法方面也迈出积极步伐,取得显著成果。

赤水河作为长江上游重要支流,素有“生态河、美景河、英雄河”的美誉,生态价值弥足珍贵。2021年5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与贵

州、四川两省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各自省份的保护条例,并于2021年7月1日起同步实施,成为全国首个地方流域共同立法。

“云贵川三省以‘条例+共同决定’这一开创性的地方立法形式,有效破解了跨省区流域保护治理的难题,为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杨健说,三省各自通过的保护条例结构内容大体一致,但各有特点,在体现共性立法需求的同时,反映了三省各自保护治理实际和个性化立法需求,主要解决本省行政区域内如何保护的问题。共同决定则重点聚焦三省如何协调配合、联防联控、共同保护治理,其中明确,云贵川三省全面开展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普法、监督和规划、防治等领域的协同配合,确保赤水河流域水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全面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云南在去年取得的另一重要地方立法成果,是2021年11月通过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该《决定》明确,要健全完善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机制,加强地方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监督,把长江保护法确定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等重大原则贯穿于流域保护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同时,《决定》明确了省政府、流域县级以上政府的保护职责,规定了流域保护的规划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环境质量标准以及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司法保障机制等内容。

“云南就推动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加强本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作出具有法规性质的决定,旨在进一步有力组织和动员全省上下用法治力量守护长江母亲河,为推动流域全面绿色转型,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杨健说。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是长江保护的核心理念和战略定位。更好兼顾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需要上下游联动、干支流统筹、左右岸合力。杨健介绍,云南去年这两项重要地方立法还立足省情实际,围绕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跨区域保护与发展协作机制等作出了规定。

“守护好母亲河,这是我们的使命担当,更是对子孙后代、对民族未来必须肩负起的历史责任。我们要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一江清水绵延后世、惠泽人民。”杨健表示。



被称为“长江第一港”的江苏太仓港。姚建平摄(视觉江苏供图)